

稅務新聞 108-1105

- 一、債權和解致無法收回應取具法院或商業會、工業會的和解證明文件，始得列報呆帳損失。
- 二、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 三、代徵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

一、債權和解致無法收回應取具法院或商業會、工業會的和解證明文件，始得列報呆帳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倘因與債務人和解致無法收回者，應取具法院或商業會、工商會的和解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取具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的證明文件，其中因債權和解致不能收回者，如為法院的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的和解或訴訟上的和解，應有法院的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的和解，應有和解筆錄；倘自行和解僅取得和解協議書及律師憑證的證明文件，則不能據以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對其客戶 A 公司有逾期應收帳款遲未能收回，甲公司考量債務人 A 公司營運持續虧損，債權收回機率極低，打算與 A 公司協議和解，免除部分債務，依上開規定，甲公司如選擇採債權債務和解方式，應取具法院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或商業會、工商會的和解筆錄等證明文件，和解之當年度才得以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實際發生的呆帳損失倘已列報為費用，嗣後其應收帳款如經收回，應就收回的數額列報為收回年度的收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50）

更新日期：108-1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業務使用取得的進項憑證，得於 10 年內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申報扣抵後若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列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進項稅額係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的營業稅額，而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的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故營業人以其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為其權利的行使，縱使該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未於取得之當期申報扣抵，仍可於 10 年內列報扣抵銷項稅額。但營業人如已將進項憑證申報扣抵，嗣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者，應於發生之當期申報進項稅額之減項，如未申報扣減，將造成虛報進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於 108 年 2 月購貨而取得進項憑證，因故未於 108 年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營業人仍得於以後期別的營業稅申報扣抵。如營業人已於 108 年 1-2 月期申報進項扣抵，後來在 108 年 7 月退貨，則必須於 108 年 7-8 月期營業稅申報表的進項稅額中申報扣減，逾期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如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者，將予補稅並依法處罰。倘若營業人發生退貨的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未於當期申報，而同筆交易購貨而取得的進項憑證也還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沒有虛報進項稅額的情形，因此也不會被補稅及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常誤以為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與進項憑證一樣可以延期申報而發生違章，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於發生當期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8-1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代徵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

李小姐來電詢問，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代徵人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可否向國稅局申請變更代徵人退還已繳納之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由證券買受人於買賣交割當日依成交總價額按稅率千分之三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買受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退還已繳納之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證券交易稅係就買賣股票行為課徵，如買賣雙方已依繳款書格式填具交易股數、單價、成交總價額及計算稅額並繳納證券交易稅，表示買賣契約已成立，交易行為已完成，無法變更代徵人，亦不得以交易取消為由，申請退還已納之證券交易稅。

該局特別提醒，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務請買賣雙方確認交易內容，正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稅額繳款書」，由買受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隨時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06-2298046

更新日期：108-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